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8,805.12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减 8,805.12 万元，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454.88 万元（含本数）。经公司对照自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

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